**治安保卫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备案**

**一、办理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六条：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

**二、受理条件：**被判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申请材料：**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保卫机构及保卫人员配备情况表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备齐材料安徽政务服务网提交电子材料或到政务中心二楼公安综合窗口递交材料。

2、受理：工作人员网上受理或现场受理。

3、审查：业务民警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查。

4、办结：对申请单位所提供的备案许可。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天

承诺办结时限：1天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七、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八、年检要求：**无

**九、联系电话：**0557-3583469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